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全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代　表　人　翁培祐
訴訟代理人　廖韋昕
　　陳翰錡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謝尚廷
　　鄭雅愛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63,947,34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3,947,340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63,947,340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具殷實商保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為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所明定。稽徵機關依此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應就

納稅義務人「有應補徵之稅款且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及「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跡象」，予以釋明；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當事人以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足（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6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設有規定；此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亦準用於行政訴訟事件之假扣押程序。

二、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即債務人謝尚廷與鄭雅愛於民國84年2月5日結婚，自106年至112年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皆依所得稅法第15條選定謝尚廷為形式納稅義務人，在家戶報繳制度下夫妻雙方皆為實質納稅義務人，原則上負有清償全部稅捐債務之義務，而有連帶債務之特徵。

㈡緣○○000○○○○因涉聘用密醫看診、詐領保險金遭檢調調查，偵辦期間依查扣資料發現涉案人違反稅捐稽徵法逃漏稅捐，相對人謝尚廷為該聯盟總院長及○○牙醫診所負責人，依據檢調機關提供資料，聲請人針對鉅額漏報所得流入相對人謝尚廷配偶鄭雅愛帳戶，依法核定補徵債務人106年度綜合所得稅本稅新臺幣(下同)32,246,136元、裁處違章罰鍰31,701,204元，共計63,947,340元，相對人皆已提起行政救濟，目前尚在復查階段由聲請人審理中，後續更有其他年度漏報所得之稅捐及罰鍰將核定開徵。

㈢聲請人接獲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通報相對人即債務人鄭雅愛正在移轉○○市○○區○○○路00號00樓之0房地，倘若相對人鄭雅愛成功移轉此筆房地，相對人鄭雅愛名下剩餘財產為持分比例僅存0.00282(即13.92平方公尺)之○○市○○區房屋以及設有鉅額最高限額抵押權且已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禁止處分之○○市○○區房地，不足以擔保其能負擔稅捐債

務，顯見債務人有藉提起行政救濟暫緩移送執行期間，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

三、經查：

㈠按「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17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14條第1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申請變更。」104年1月21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著有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記載：「……司法院釋字第696號解釋……係針對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之規定宣告違憲，並未質疑家戶單位制……為兼顧租稅效率、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面向，經考量稅制及稅政變動幅度最小、稅收衝擊較小等因素，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仍宜維持以家戶為課稅單位。……」可知，我國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課稅單位，乃由夫妻自行選定以其中一方為名義上之納稅義務人而合併申報。從而就綜合所得稅之稅捐債務，夫妻即各債務人原則上皆負有清償全部稅捐債務之義務，具連帶債務之特徵，故非出名報繳之稅捐主體，其自身亦為經報繳所得稅債務之連帶債務人，因此於綜合所得稅之逃、漏稅案件，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所稱之「納稅義務人」，自非僅限於出名報繳之夫或妻，尚包括未出名之另一方。查有關債務人謝尚廷106至112年間之綜合所得稅申報(參卷附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清單，本院卷第55-60頁)，雖均以相對人謝尚廷具名申報其與配偶鄭雅愛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然依上開說明，相對人鄭雅愛其仍屬上開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先此說明。

㈡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等依○○000○○○○因涉聘用密醫看診案檢調查得資料，發現稅捐稽徵法逃漏稅捐，相對人謝尚廷為該聯盟總院長及○○牙醫診所負責人，並已核定補徵債

務人106年度綜合所得稅本稅32,246,136元、裁處違章罰鍰31,701,204元，共計63,947,340元，本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於114年4月21日送達，限繳迄日為同年5月10日，違章裁處書及繳款書於同年5月2日送達，限繳迄日為同年5月20日，皆已提起行政救濟，目前尚在復查階段由聲請人審理中。近日，聲請人接獲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通報債務人正在移轉○○市○○區○○○路00號00樓之0房地等情，業據其提出○○000○○○○違法之新聞報導、相對人謝尚廷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違章裁處書、繳款書、送達證書、復查申請書等件為證，且時至本件聲請之時，仍未見清償，有相對人鄭雅愛之配偶義欠稅查詢表可參，堪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鄭雅愛之配偶謝尚廷有前揭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而依前揭判決意旨，夫妻即各債務人原則上皆負有清償全部稅捐債務之義務，具連帶債務之特徵。故相對人鄭雅愛就家戶課稅制與配偶謝尚廷合併申報之應稅所得，應為連帶債務人負有清償全部稅捐債務之義務。聲請人復提出相對人高風險案件地方稅稽徵機關已回饋處理期限清冊、相對人鄭雅愛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建物查詢清單、相對人謝尚廷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即戶籍資料等件為證等證據，就相對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一節已為釋明。

且債務人亦未就上述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依上揭規定意旨，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㈢又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達保全

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結論：聲請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林　彥　君

法　官　黃　奕　超

法　官　黃　堯　讚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審訴訟代理人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　映　君